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昭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7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昭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昭德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以下稱附表，另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誤載為「112/10/13」應更正為「112/10/10」)，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灣

01 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確定在
02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受刑人所
03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雖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
04 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
05 處罰情事，惟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
06 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
07 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8 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09 當。

10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
12 罪，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犯罪時間均為同1
13 日，前後犯罪次數2次，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且先
14 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仍無法戒除毒
15 癮，顯見前案執行難以收矯正成效，不宜給予較大程度之恤
16 刑，暨衡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有本
17 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兼衡刑罰經
18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
19 應執行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4 法官 黃裕堯
25 法官 李秋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劉紀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